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03,344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47,504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5,84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四）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9,600	23,840	40.00%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3,2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300	1,320	40.00%
2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经理	7,300	2,920	40.00%
小计				78,200	31,280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共 415 人）				707,500	316,224	44.70%
合计				785,700	347,504	44.23%

注：1、上表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 1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

2、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6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 Z***	美国	Da*** B***	德国
N*** M***	爱尔兰	D*** H***	德国
D*** B***	德国	A*** M***	德国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500	17,0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00	120	40.00%
小计				42,800	17,120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共 18 人）				97,100	38,720	39.88%
合计				139,900	55,840	39.91%

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2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D*** B***	德国	D*** H***	德国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0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当期可归属股票 2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419 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20 人。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激励对象存在重合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共 419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3,34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9,960,000	403,344	90,363,3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9,960,000 股增加至 90,363,34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8-00004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41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340,16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 5 名外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07,584.00 欧元，按照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汇率 7.5999 折合人民币 817,627.6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3,3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754,443.64 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93,929.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0,363,34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3,344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2.94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5.48 元/股调整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6.8540	33.71%
刘 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4.7191	23.60%
陈 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2.0224	33.71%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0224	33.71%
孙 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0224	33.71%
陈琦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6854	33.7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合计 52 人）			212	68.4250	32.28%
合计			305	97.7507	32.05%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立忠	中国	副总经理	12	5.0562	42.14%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合计 20 人）			52	20.1399	38.73%
合计			64	25.1961	39.3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中：79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22.9468 万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1 名激励对象因在《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暂不参与本次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事宜。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 79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22.9468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2.946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5,653,000	1,229,468	486,882,4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85,653,000 股增加至 486,882,46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UAA1B0022）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7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8,417,430.64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29,468 元，转入资本公积 17,187,962.64 元。因此，本期实际向 79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229,468 股。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23,02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86,882,4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9,468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7	2023/5/18	2023/5/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5,3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32,2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7	2023/5/18	2023/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尹剑平、昆山国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4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4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海闽先生、副总裁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0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000	99.9981	8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5,000	99.9981	800	0.0019	0	0.0000